附件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以开放和创新为引领，建设长三角服务业新高地的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本市服务业大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加快推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商务区）服务业扩能提质和优质高效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聚焦贯彻国家战略，打响虹桥特色服务品牌

商务区服务国家战略全局，以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为着力点，聚焦“开放赋能”“创新驱动”两大主线，立足全市服务业“西翼”定位，打造服务业开放和改革创新辐射极，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的服务业发展体系，建设长三角协同与国际化链接的服务业新高地，着力打响“虹桥服务”品牌。

到2030年，商务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打造一批服务企业走出去、服务辐射长三角的服务品牌，“虹桥服务”的辨识度、显示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集聚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总部机构与服务机构，服务业主体数量和能级显著提升；建设一批高能级服务功能平台，国际化专业服务、全链条科技服务等方面能力显著增强；在双向开放和跨境服务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创新成果，高水平开放和要素跨境便利成效明显。

二、深化高水平开放，构建双向开放与协同创新服务高地

（一）建设长三角企业走出去服务第一站

1.持续提升企业走出去服务能级。着力构筑出海企业总部高地、海外综合服务高地、出海制度创新高地。优化虹桥海外发展服务中心等平台功能，构建一站式、综合性、网络化的企业出海服务体系。提升平台集成化、综合化、数智化水平，完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发挥虹桥企业出海专业服务商联盟作用，提升法律仲裁、咨询会计、金融保险、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国际化服务质量和水平；以数字化赋能全流程服务，创新全周期伴随式出海服务新模式。联动长三角周边区域共建出海服务平台，构建“虹桥服务+长三角制造+全球应用”协同模式，推动长三角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和先进标准“走出去”；做强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等特色产业出海服务链，助力长三角企业高效开拓全球市场。

（二）持续提升商务区服务业对外开放能级

2.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推动定点医疗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健康保险快赔、直赔服务。试点开展国际医疗保险快赔服务。支持设立外商独资医院。落实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聘请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等政策。探索设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保障。支持建设国际组织服务中心，搭建企业与国际组织常态化对接渠道。进一步推进服务贸易跨境结算便利化。落实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政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及人员便利化访问国际互联网。

三、聚力高质量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发展

（三）国际化商务服务能级提升专项行动

3.推动法律服务能级跃升。建设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及联动创新区，集聚优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推动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处、国际仲裁机构业务机构等设立，支持法律科技等新业态发展，结合产业、企业需求推动法商融合。建设上海国际法律服务枢纽线下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支持本土法律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推动与“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等组织、机构合作。

4.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效。支持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虹桥园区及联动集聚区建设，集聚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高附加值业态的优质机构，鼓励AI+招聘等新产品开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与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参与进博会等国际级展会。打通海外人才寻访、雇佣合规管理、本地化服务衔接等服务链，支持人力资源机构建设海外服务网络。

5.完善咨询与调查业生态。集聚国际财会、审计机构及协会组织，支持立信虹桥会计中心建设。聚焦重点产业引进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咨询服务机构，支持开展全过程咨询、环境社会治理（ESG）咨询等新兴业务，提升本土咨询机构国际化服务能力。依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等机构加强人才培养，构建“产学研育”融通发展生态。

6.增强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深化虹桥并购集聚区建设，打造综合性并购服务平台。支持上市公司、龙头企业稳步并购境外优质资

产，建立“募、投、管、退”机制，为资金出境、跨境换股等提供便利支持。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发展跨境结算、跨境投融资、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发展会展金融、物流金融、科技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

（四）全链条科创服务创新赋能专项行动

7.培育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优势。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支持龙头企业设立研发总部、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委托研发服务。发展AI+科研、共享科研、云端协同研发等科技服务新模式。依托虹桥科创服务中心、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成果展示与转化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国际质检服务集聚区，引育优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组织，推进高能级质检中心落地，成立检验检测服务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结果互认与国际采信试点。深化上海海关技术中心功能，提供检测认证、合规通关等服务。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战略咨询等服务，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平台，发挥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上海分中心虹桥海外维权援助基地功能，做优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等服务。

8.提升信息服务赋能实体经济功能。做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提升工业品电商、数字化转型等平台能级，引导企业打造跨界综合型互联网平台。依托中国北斗产业技术创新西虹桥基地，培育一批地理信息综合服务提供商，扩大服务出口规模。创新发展数据服务，建设虹桥国际数据中心，引育专业数字智能服务商，发展“来数加工”等新业态。依托虹桥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引进数据

跨境评估、备案、认证等机构，在跨境电商、游戏服务、远程医疗等领域用好专用通道。

（五）高品质会展服务溢出转化专项行动

9.提升进博会等展会服务辐射能级。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建立多层次、多功能、开放性平台承接体系，提升“6 天+365 天”常年展销平台功能，打造虹桥国际咖啡港、上海国际友城港馆等场景。深化虹桥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进出口商品集散展示交易与首发首展首秀功能。做优国际会展之都承载地，引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专业化品牌展会，并做好服务保障。完善会展全链条服务生态，引育国际会议组织者、会展集团等企业，落地会展搭建、数字营销等配套机构，打造虹桥 MICE 产业核心功能区。发展数字展览新业态，建设虹桥国际会展产业园。推动产展融合，强化会展流量价值转化。加快数字广告产业链布局，鼓励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创意生成等 AI+广告全链路应用，引育具备核心技术与国际化运营能力的本土广告品牌企业及国际头部广告企业。

（六）枢纽型交通服务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10.提升物流及供应链和交通枢纽服务。建设虹桥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集聚区，集聚一批百亿级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支持物流企业拓展全球供应链服务，鼓励企业搭建数字化物流协同平台。运用大数据、区块链建设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探索跨境通关、海外仓配、售后维修一体化解决方案。培育国际物流咨询、供应链金融等功能，发展低空物流、智能云仓、物流数据增值服务等新业态。

提升交通枢纽服务能级和带动效应，完善虹桥国际机场国际航运功能，探索建立高品质精品航线的可能性，争取海关监管等模式创新支持，推动虹桥机场、浦东机场两场国际货物转运。发挥航空服务集成优势，集聚航空运输、维修、租赁、旅游等全服务链。推动枢纽交通流量落地转化，整合长三角文商旅体展资源，构建“快旅慢游”模式。完善枢纽周边商业商务配套，优化便捷支付、离境退税、特色零售、精品餐饮、休憩空间等功能布局，打造枢纽型目的地消费场景。

四、立足高品质城区，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融合化发展

（七）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专项行动

11.打造文商旅体展功能集聚区。强化国家会展中心与周边商业文旅资源联动，积极发展票根经济，创新展演联动等市场化模式，绘制文商旅体展联动“活动日历”，构建文商旅体展联动微型枢纽。鼓励商业综合体升级改造和业态调整，推动商圈特色化、体验化转型，积极引入标杆品牌与创新业态，依托虹桥新天地、荟聚中心、蟠龙新天地等商业综合体策划特色消费和主题美食活动，建设西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支持首店、首展、首秀落地运营，强化首发经济培育。支持龙头企业打造百亿级直播电商产业基地，推进直播经济集聚区提质增效。

（八）公共服务供给升级专项行动

12.提升医疗服务质效。鼓励社会力量提供高端医疗、中医康养等服务，提升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服务能级，建设高端医疗服务

集聚区和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推进虹桥前湾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区建设，打造全球创新医疗器械展览培训中心、虹桥国际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园、联影未来生命健康产业中心等平台，促进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技术研发及人才培育。高水平建设脑机接口未来产业集聚区，支持华山医院建设脑机接口研究型医院，推动开展面向脑健康的临床试验和产品应用示范。

13.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推动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落地建设。支持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等机构提供优质教育培训服务。积极引入国际国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推动国际产教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品牌优势，鼓励引进和培育国际化教育品牌。提高基础教育设施覆盖率，引进市级优质公办教育资源。

14.提升生活服务品质。推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完善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进“好房子”和完整社区建设，优化居住与产业空间布局。打通通勤“最后一公里”，完善楼宇与轨交站点接驳巴士、共享单车等微循环交通。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增加高能级教育、医疗、文体等服务设施。完善社区商业配套，围绕衣食住行需求，布局文体活动中心、便民超市等生活服务设施，提升社区服务舒适度和体验感，打造宜居宜业的高品质城区。

五、凝聚发展合力，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和能级跃升

（九）强化统筹联动协调

15.发挥管委会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市有关部门、四区政府

的联动，统筹推进任务、项目、政策和跨区域问题协调并推动落地。建立服务业发展动态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等方式加强服务业运行态势监测分析。围绕行动目标和重点任务，构建评估机制，对专业服务、开放创新、服务消费等重点领域和新业态新模式开展跟踪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政策供给。

16.推进区域服务业协同发展。统筹“一核四片区”功能布局，引导各片区发挥比较优势，推动错位发展、优势互补。核心区做强法律、人力资源、会计审计等服务，建设国际化专业服务业发展高地。东虹桥片区发挥高能级总部集聚优势，重点发展数智经济、航空服务、金融并购等领域。南虹桥片区聚焦强化长三角制造业研发创新功能，做强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研发服务，发展国际化医疗、教育服务。西虹桥片区聚焦上海国际会展之都核心承载区建设，深化发展会展广告、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北虹桥片区聚焦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延伸拓展工业设计、数字服务等领域。

（十）加强政策要素供给

17.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在法律、人力资源、会展等重点领域，加大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服务业功能平台和集聚区建设。对委托研发服务、成果转化落地、算力、AI 服务、创新服务平台及公共创新服务等科技服务予以支持。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发放出海服务券、专业服务券，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伴随出海”。探索发放专项消费券，联合商业载体推动票根联动。通过专项担保政策加强对企业融资支持。

18.便利人才跨境服务。制定重点领域“紧缺急需”人才目录，大力引进涉外法律等服务业人才。探索便利专业人才跨境流动的制度安排，在港澳人才签注、APEC 商务旅行卡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优化外籍人士签证、居留、永久居留等服务。集聚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服务人才，提供职称、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比照认定申报等服务。